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006號

債 權 人 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德順通風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德順通風工程有限公司業於111年12月29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79270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有限公司—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